

湖北省民政厅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湖北省民政厅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湖北省民政厅2018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财政专项支出预算表
- 十、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情况表

第三部分：湖北省民政厅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八、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湖北省民政厅2018年部门预算

一、湖北省民政厅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湖北省民政厅是是省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管理有关社会事务的职能部门之一。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鄂政办发〔2009〕113号）规定，湖北省民政厅的主要职责为：

1.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拟定有关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

3.拟订优抚政策、标准和办法，拟订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安置政策及计划，管理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役军人等人员的伤残评定，负责承办烈士审核报批和褒扬工作，指导优抚事业单位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办省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4.拟订救灾工作政策，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承办省减灾委员会具体工作。

5.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孤儿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6.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工作，组织、指导市、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

7.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8.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和福利彩票发行管理的办法，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9.拟订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的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民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1.负责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及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全省军休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2.为大企业提供“直通车”服务。

13.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省政府机构改革核定的内设机构及省编委批复的厅

直属事业单位设置情况，纳入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7个，分别为：省民政厅本级、省政府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公室、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省涉外收养中心、省民间组织服务中心、厅信息宣传中心、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省减灾备灾中心、厅婚姻登记处、厅直属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厅直属军队离退休干部汉口休养所、省荣军医院、省康复辅具技术中心、省聋儿康复中心、武汉军用供应站、武汉民政职业学院。

二、湖北省民政厅2018年部门预算表

(一) 湖北省民政厅2018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70,049.26	一般公共服务	8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741.26	公共安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8,308.00	教育	4,465.60
事业收入	10,226.00	科学技术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文化体育与传媒	
上级补助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	42,473.0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医疗卫生	213.70
其他收入	618.67	节能环保	
		城乡社区事务	
		农林水事务	
		交通运输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其他支出	38,308.00
本年收入合计	80,893.93	本年支出合计	85,540.35
上年结余（转）	2,250.27	结转下年	
动用事业基金	2,396.15		
收入总计	85,540.35	支出总计	85,540.35

（二）湖北省民政厅2018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70,049.2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741.2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8,308.00
事业收入	10,226.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618.67
本年收入合计	80,893.93
上年结余（转）	2,250.27
动用事业基金	2,396.15
收入总计	85,540.35

(三) 湖北省民政厅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 计	其 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合计	85,540.35	25,135.82	60,404.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	80.00		80.00			
11	纪检监察事务	80.00		8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80.00		80.00			
205	教育	4,465.60	2,552.00	1,913.60			
03	职业教育	4,465.60	2,552.00	1,913.6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4,465.60	2,552.00	1,91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42,473.05	22,370.12	20,102.93			
02	民政管理事务	21,982.12	7,932.46	14,049.66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	5,368.54	5,368.5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政）	1,541.00		1,541.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276.00		276.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00.00		40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96.00		296.00			
2080209	部队供应	2,431.20	2,151.20	28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669.38	412.72	11,256.66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64.05	2,764.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4.55	2,634.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年金缴费支出	129.50	129.50			
08	抚恤	7,717.68	7,117.68	600.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 支出	7,117.68	7,117.6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00.00		600.00		
09	退役安置	5,813.52	1,146.25	4,667.2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 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454.34		4,454.34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 离退休干部管理机 构	1,359.18	1,146.25	212.93		
10	社会福利	4,195.68	3,409.68	786.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 单位	4,195.68	3,409.68	786.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213.70	213.7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213.70	213.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70	213.70			
229	其他支出	38,308.00		38,308.00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 的支出	38,308.00		38,308.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 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308.00		38,308.00		

(四) 湖北省民政厅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70,049.26	一般公共服务	8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741.26	教育	4,362.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8,308.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28,530.08
		医疗卫生	168.70
		其他支出	38,308.00

本年收入合计	70,049.26	本年支出合计	71,449.08
上年结余(转)	1,399.82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71,449.08	支出总计	71,449.08

(五) 湖北省民政厅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 计	其 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741.26	19,957.66	11,783.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80.00	0	80
11	纪检监察事务	80.00	0	8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80.00		80
205	教育	4,362.30	2,448.70	1,913.60
03	职业教育	4,362.30	2,448.70	1,913.6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4,362.30	2,448.70	1,91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7,140.26	17,350.26	9,790.00
02	民政管理事务	13,596.46	7,772.46	5,824.00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	5,318.54	5,318.5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政)	1,541.00		1,541.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276.00		27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00.00		4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96.00		296
2080209	部队供应	2,296.20	2,146.20	15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68.72	307.72	3,161.00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3.86	2,193.8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2,075.36	2,075.36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年金缴费支出	118.50	118.5	
08	抚恤	4,349.59	3,958.59	391.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958.59	3,958.5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91.00		391
09	退役安置	4,540.13	965.13	3,575.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459.00		3,459.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81.13	965.13	116
10	社会福利	2,460.22	2,460.2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460.22	2,460.2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8.70	158.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70	15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70	158.7	

(六) 湖北省民政厅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其 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9,957.66	17,987.80	1,969.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95.00	16,795.0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831.77	3,831.7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12.52	1,512.52	0.00
30103	奖金	1,268.09	1,268.09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626.47	5,626.4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5.36	2,075.3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8.50	118.5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00	88.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1.01	1,571.01	0.00

30114	医疗费	158.70	158.7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4.58	544.5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9.93	0.00	1,949.93
30201	办公费	70.39	0.00	70.39
30202	印刷费	51.71	0.00	51.71
30205	水费	85.80	0.00	85.80
30206	电费	294.69	0.00	294.69
30207	邮电费	76.42	0.00	76.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1.27	0.00	181.27
30211	差旅费	60.00	0.00	6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0.00	0.00	4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3.49	0.00	153.49
30215	会议费	10.00	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30.30	0.00	3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60	0.00	31.60
30226	劳务费	48.60	0.00	48.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0	0.00	16.00
30228	工会经费	158.50	0.00	158.50
30229	福利费	154.00	0.00	15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0	0.00	4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2.50	0.00	182.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66	0.00	256.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2.80	1,192.80	0.00
30301	离休费	421.60	421.60	0.00
30302	退休费	478.99	478.99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76	7.76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4.45	284.45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类)	19.93	0.00	19.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93	0.00	19.93

(七) 湖北省民政厅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 计	其 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308.00		38,308.00
229	其他支出	38,308.00		38,308.00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308.00		38,308.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308.00		38,308.00

(八) 湖北省民政厅2018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 计	201.44
因公出国（境）费	40.00
公务接待费	58.9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2.5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5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九) 湖北省民政厅 2018 年财政专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 计	59,004.0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38,589.00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经费	13,232.00
军队干部公勤护理费及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津补贴	1183.00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试点补助	1000.00
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经费	3000.00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经费	2,000.00

(十) 湖北省民政厅 2018 年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经费	军休干部公勤费、护理费及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津补贴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试点补助	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经费
合计	38589	13232	1183	1000	3000
武汉市	2684	1892	626	50	100
市本级	679	1128	600		70
江夏区	327	182	6	50	5
蔡甸区	131	104	1		10
新洲区	828	216	4		5
黄陂区	719	262	15		10
黄石市	770	473	18	50	75
市本级	112	151	16		45
大冶市	222	183	1		20
阳新县	436	139	1	50	10
十堰市	2796	603	41	150	217
市本级	92	95	30		47
郧阳区	828	93	1		120
丹江口市	293	91	7		10
郧西县	426	86	1	50	10
竹山县	360	71		50	10
竹溪县	182	62		50	10
房县	615	99	2		10
武当山		6			0
荆州市	4652	1335	39	100	359
市本级	672	135	23	50	234
荆州区	355	135			10

江陵县	245	66			5
松滋市	601	188	6	50	10
公安县	740	186	3		70
石首市	497	168	2		10
监利县	1003	268	1		10
洪湖市	539	189	4		10
宜昌市	2235	880	66	50	241
市本级	160	162	44		51
夷陵区	186	118			125
宜都市	230	76	2		10
枝江市	405	130	7		15
当阳市	290	130	11		10
远安县	106	33		50	5
兴山县	144	38	1		5
秭归县	291	72	1		10
长阳县	301	80			5
五峰县	122	41			5
襄阳市	2916	1572	143	100	200
市本级	369	360	108		20
襄州区	351	253	6	50	10
老河口市	204	120	6		10
枣阳市	719	379	11		10
宣城市	530	164	4		110
南漳县	261	102	2	50	20
谷城县	215	134	5		10
保康县	267	60	1		10
鄂州市	921	264	9		240
荆门市	1331	684	19	50	70
市本级	113	96	9		25
东宝区	151	91			15
钟祥市	575	230	4	50	5
京山县	266	121	5		70
沙阳县	226	146	1		5
孝感市	4208	1314	68	100	535
市本级	79	40	29		305
孝南区	606	195		50	5
孝昌县	499	163	4	50	70
大悟县	688	184	5		10
安陆市	776	213	5		10
云梦县	414	128	7		10
应城市	604	154	9		10
汉川市	542	237	9		115

黄冈市	8602	1629	74	100	465
市本级	57	33	23		300
黄州区	216	80		50	10
团风县	358	91			10
红安县	905	142	6		0
麻城市	1272	243	6		
罗田县	545	165	9		0
英山县	1150	92	3		5
浠水县	1199	216	9		5
蕲春县	1255	229	7	50	120
武穴市	752	152	4		10
黄梅县	893	186	7		5
咸宁市	2050	556	30	100	333
市本级	6	13	12		213
咸安区	327	103			70
嘉鱼县	193	79	2	50	10
赤壁市	255	103	7		10
通城县	447	88	5	50	10
崇阳县	267	84	2		10
通山县	555	86	2		10
恩施自治州	1565	676	16	50	105
州本级	1	2			0
恩施市	314	163	5		5
建始县	213	73	5		5
巴东县	223	85			20
利川市	343	133	1		5
宣恩县	114	52			10
咸丰县	188	62	1		5
来凤县	106	55	1	50	0
鹤峰县	63	51	3		5
随州市	1451	579	15	50	20
市本级	106	46	12		5
曾都区	209	123		50	5
广水市	555	191	3		5
随县	581	219			5
仙桃市	945	297	6		5
天门市	802	261	8		15
潜江市	635	205	5	50	10
神农架林区	26	12			10

三、湖北省民政厅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8年省民政厅收入预算85540.3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0893.93万元（含财政拨款收入70049.26万元、事业收入10226万元、其他收入618.67万元）、上年结转2250.27万元、动用事业基金2396.15万元。2018年省民政厅支出预算85540.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135.82万元，项目支出60404.53万元；按支出功能分：一般公共服务80万元、教育支出4465.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473.05万元、医疗卫生支出213.7万元、其他支出38308万元。

2018年省民政厅收支预算均为85540.35万元，比2017年年初收支预算76029.34万元增加9511.01万元、增幅12.5%，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根据项目三年支出规划等安排增加相应收支所致。

(二)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省民政厅财政拨款收入预算71449.0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0049.26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1741.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38308万元）、上年结转1399.82万元。2018年省民政厅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1449.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995.34万元，项目支出51453.74万元；按支出功能分：一般公共服务80万元、教育支出436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530.08万元、医疗卫生支出168.7万元、其他支出38308万元。

2018年省民政厅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均为71449.08万元，比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60255.28万元增加11193.8万元，增幅18.6%，主要原因是本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741.26万元，比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011.38万元减少1270.12万元、降幅3.85%，主要是厅直系统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等收入预算减少，导致安排的相应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201类11款05项“派驻派出机构”80万元。主要用于省纪委监委派驻我厅纪检组工作经费。

2.205类03款05项“高等职业教育”4362.3万元。主要用于武汉民政职业学院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转、学生的补助，以及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等支出，比2017年同口径预算减少912.7万元，主要原因是生均拨款减少压缩相应支出所致。

3.208类02款“民政管理事务”13596.46万元，其中：

（1）208类02款01项“行政运行（民政）”5318.54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和实行公务员管理等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机关日常运转。比2017年同口径预算增加645.74万元，主要是增人增资等支出。

（2）208类02款02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政）”1541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和实行公务员管理等事业单位开展标准

化建设、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服务建设、规划中期评估、项目库建设、综合治理、机要保密、档案管理、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监督检查、绩效监控、机关物业服务后勤保障等工作支出。比2017年预算增加625万元，主要是满足新时代民政事业发展需要，增强党建工作、提升机关服务保障能力建设支出。

(3) 208类02款06项“民间组织管理”276万元。用于社会组织登记年检、监督管理等工作支出。比2017年同口径预算减少184万元，主要是减少了社会组织审计经费。

(4) 208类02款07项“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400万元。用于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和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等工作支出。比2017年同口径预算减少124万元，主要是调减了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经费。

(5) 208类02款08项“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296万元。用于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等工作支出。比2017年同口径预算增加111万元，主要增加全省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支出。

(6) 208类02款09项“部队供应”2296.20万元。用于厅属事业单位武汉军供站人员经费、日常运转，军供保障设施设备维修和购置支出。比2017年同口径预算增加64万元，主要是增加军供服务保障能力建设的支出。

(7) 208类02款99项“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3468.7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优抚安置、双拥慰问、减灾救灾、社会救

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支出，以及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等支出。比 2017 年同口径预算减少 500.58 万元，主要是压缩一般性业务工作支出。

4.208 类 05 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3.86 万元，比 2017 年同口径预算增加 62.16 万元，主要是根据政策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等缴费支出。其中：

(1) 208 类 05 款 05 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5.36 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208 类 05 款 06 项“机关事业单位年金缴费支出” 118.5 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208 类 08 款“抚恤” 4349.59 万元。其中：

(1) 208 类 08 款 04 项“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958.59 万元。主要用于厅属优抚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日常运转支出，比 2017 年同口径预算减少 434.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减少，相应调减支出所致。

(2) 208 类 08 款 99 项“其他优抚支出” 391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重点优抚对象集中疗养治病和集中供养优抚对象抚恤医疗补助等支出，比 2017 年同口径预算增加 197 万元，主要是解决集中供养优抚对象医疗费支出。

6.208 类 09 款“退役安置” 4540.13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管理军休人员安置经费和军休干部管理机构经费，比 2017 年

同口径预算减少 207.57 万元，主要是预计中央转移支付减少压缩相应支出。具体是：

（1）208 类 09 款 02 项“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459 万元。主要用于移交政府的省直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支出。

（2）208 类 09 款 03 项“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8.81 万元。主要用于省直军休干部管理机构人员经费、日常运转，以及开展服务管理等工作支出。

7.208 类 10 款 05 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460.22 万元。主要用于厅属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转，比 2017 年同口径预算减少 614.18 万元，主要是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等减少压缩相应支出。

8.210 类 11 款 01 项“行政单位医疗” 158.7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和厅属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医疗费支出，与 2017 年同口径预算基本持平。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9957.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987.8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969.8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比 2017 年同口径预算减少 227.81 万元，主要是压缩一般性日常公用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8308 万元，主要用于省医养康复中心示范项目建设，助学、助医、助残等与老

年人、残疾人、孤儿等相关的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项目支出，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12486 万元，主要是按照项目三年支出规划等增加省医养康复中心示范项目建设经费。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01.4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公务用车运行费为 102.5 万元）、因公出国费用 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8.94 万元，比 2017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52.5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0.5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公务用车运行费 130.51 万元）、因公出国费用 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82.05 万元〕减少 51.12 万元，降幅 20.2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系列要求，持续压缩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 945.58 万元（其中：厅机关 847.95 万元、省政府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 97.63 万元），比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135.68 万元，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支出增加及支出口径调整等。其中：办公费 43.7 万元、水电费 49.3 万元、邮电费 62.62 万元、物业管理费 3.8 万元、劳务费 5.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8.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万元、差旅费 41 万元、维修（护）费 50.6 万元、会议费 10 万元、培训费 30.3 万元、公务接待

费 28.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40 万元、工会会费 108 万元、福利费 123 万元、印刷费 30.7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20.5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4 万元。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 46143.1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782.42 万元），比 2017 年 27053.81 万元增加 19090.1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导致采购预算增加、从严执行采购制度扩大采购范围等。

（八）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省级预算安排民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59004 万元，比 2017 年 60049 万元减少 1045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支出口径，按照规定将个别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进行管理。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中，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退役士兵安置补助经费、军休干部工勤费护理费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津补贴、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试点补助及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经费等五个项目共 57004 万元提出了资金分配到各县市的方案；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项目 2000 万元需根据灾情才能分配细化到县市，此次暂不进行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老党员生活补贴 38589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全省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老党员生活补贴。按全省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人数和老党员人数及省级财政负担抚恤补助标准比例据实测算下达。

2.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经费 1323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自主

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根据各地接收 2017 年冬季自主就业（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人数平均测算下达。

3.军队离退休干部工勤费、护理费及无军籍退休职工补助经费 1183 万元。主要用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调整公勤费、护理费所需增加的经费及无军籍退休职工调整津补贴经费。根据各地军队离退休干部及无军籍退职职工人数和补助标准测算下达。

4.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试点补助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依法维护农村留守儿童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等方面支出。

5.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经费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救灾物资储备库，减灾示范社区及省级综合减灾示范县等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省级救灾物资代储费等。

6.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经费 2000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支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旱灾和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等支出。

五、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取得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收入：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本部门使用的政府性基金全部为福利彩票公益金。

（八）“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纪检监察部门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十）教育（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指厅属普通高等职业学院、职业教育等支出。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指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和开展民政管理事务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1.行政运行(项): 指厅机关和实行公务员管理等直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厅机关和实行公务员管理等事业单位开展规划编制、政策研究、绩效管理、社会工作、监督检查等支出。

3.民间组织管理(项): 指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4.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 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5.部队供应(项): 指厅属军供站用于保障军队运输和饮食供应的支出。

6.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指民政部门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以及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

(十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指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指厅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

2.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指厅属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指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1.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指厅属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2.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指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及管理机构的支出。

1.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指移交政府的省直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

2.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指厅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厅属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

（十六）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厅机关和所属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医疗经费支出。